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規定[編纂]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50.0%，或將用於收購台山核電額外41.0%的股權；
- 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7.5%，將用作在建核電站的投入資本，包括陽江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在建核電機組的建設，以促進該等核電機組可如期建成並投入使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在運及在建核電機組基本情況」；
- 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研發活動，以促進核電技術的發展及商業應用以及確保核能發電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經濟性；
- 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於償還最初由中廣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我們的部分公司債券（披露於「財務資料－債務及或有事項－應付債券」）以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
- 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我們目前尚未確定開拓海外市場的具體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編纂]最終定為估計[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而非中間價，則對所得款項的上述分配將進行調整。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規定[編纂]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規定[編纂]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照上述順序將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全額支付排位靠前的用途。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規定[編纂]的中間價）、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規定[編纂]的最高價）或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規定[編纂]的最低價）將用於〔償還債務或補充營運資金〕。

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